

欧洲专利保护概述

作者：

施晓雷（欧洲专利律师、中国专利代理人，就职于德国慕尼黑 Manitz Finsterwald 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摘要：

笔者作为一个执业多年的欧洲专利律师，根据自己的经验，汇总了一些中国专利从业人员可能感兴趣的关于欧洲知识产权特别是关于欧洲专利的一些信息。希望本文一方面可以让中国的专利从业人员对欧洲专利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另一方面能成为实际操作中的参考。

关键词：欧洲、专利、知识产权、概述、区别

一、 欧洲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概述

一般的中国客户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主要会涉及如下方面：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

在此，笔者首先要明确一点，在欧洲“专利”（Patent）一词只指中国的“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所以它们的保护渠道也不同。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可以通过到欧洲专利局申请欧洲专利以通过一个专利权获得在欧洲多个国家的保护，即申请人可以选择将一个已授权的欧洲专利进入《欧洲专利公约》（EPC -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缔约国中的一个或多个国家（现有 38 个缔约国）以获得保护。当然，申请人也可以不通过欧洲专利局，而是在欧洲的各个国家分别申请专利保护。

实用新型在欧洲没有统一的保护方式，只能到各个国家申请。而且，并不是所有国家都有实用新型，比如德国和法国有实用新型，而英国就没有。

外观设计可以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 -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之前叫 OHIM -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2016 年 3 月 23 日才改为 EUIPO）注册欧盟外观设计（RCD -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以获得在欧盟所有成员国的保护（注意：这里提到的是“欧盟”而不是“欧洲”。欧盟现有 28 个成员国，而《欧洲专利公约》有 38 个缔约国）。当然，申请人也可以不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而是在欧盟的各个国家分别注册外观设计保护。

在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类似，是通过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注册欧盟商标（EU Trade Mark）来获得欧盟所有成员国的保护。同样，申请人也可以在欧洲的各个国家分别注册商标。

欧盟有统一的著作权（copyright）指性导法规，但是没有统一的著作权登记制度。而且据笔者所知，欧盟的大部分国家也没有著作权登记制度。在发生著作权纠纷时，各方需各自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是著作权的真正拥有者。在中国登记的著作权可以用来作为证据。

欧盟有统一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topographies of semiconductor products）指性导法规，但是没有统一的登记制度。申请人需要到有相关保护的国家分别登记。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权（CPVR - Community plant variety right）是通过一个位于法国的机构（CPVO - Community Plant Variety Office）来申请的。

笔者是欧洲专利律师，专攻面对欧洲专利局的业务，所以以下的内容主要介绍欧洲发明专利。

二、 欧洲专利系统简史

虽然欧洲专利系统的简史对中国专利从业人员处理欧洲专利事务没有直接的用处，但是笔者希望以下内容能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欧洲的专利系统。

欧洲有数十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在《欧洲专利公约》实施之前，一个申请人要想为其发明获得欧洲所有国家的保护，必须将发明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翻译成每个国家的官方语言，在每个国家委托一个专利律师，根据各个国家不同的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来接受审查，并在授权后在各个国家分别缴纳年费。这耗费了申请人和权利人大量的金钱成本、时间成本、精力成本，而在各个国家获得的保护范围区别可能很大。另外，如果发生侵权，诉讼和无效程序也要在各个国家根据不同的法律分别进行，其结果也很可能有非常大的差别。

二战后欧洲开始一体化的进程。当时欧洲几个主要国家开始筹建欧洲经济共同体（后来改叫欧共体，现叫欧盟），而专利制度是科技和经济的重要杠杆，其统一也是必然的趋势。

统一欧洲专利制度的提议在20世纪40年代末就被提出了。然而，直至1973年《欧洲专利公约》才被签署，到1977年才开始实施。为何其筹建竟然耗时二十多年呢？根据笔者的理解，由于各个缔约国都是独立主权国家，主要障碍必然是主权问题。

第一个主权问题是司法主权。专利保护包括判定是否侵权的民事诉讼，甚至可能包括对恶意侵权进行的刑事诉讼。这些司法主权是一个独立国家不会轻易放弃的。

第二个主权问题是语言主权。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官方语言，其是一个国家外交尊严的象征。另外，专利制度的基本原则是用公开换保护，而如果一个专利申请在一个国家公开时使用的语言是这个国家大部分人都不懂的语言，那就没有达到公开目的，谈何换保护呢？所以，语言主权也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

1973年签署的《欧洲专利公约》其实对上述两个主权问题都没有给出实质的解决办法。首先，《欧洲专利公约》只涉及专利的审批，不包括后续的侵权诉讼问题。也就是说，《欧洲专利公约》只完成了行政审批的统一，没有真正触及司法主权。其次，虽然《欧洲专利公约》要求申请文件只能使用英语、德语、或法语，但是在欧

洲专利局获得授权后，申请人选择将一个专利进入哪个缔约国获得保护就必须将其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全部翻译成那个国家的官方语言，所以翻译成本仍然非常高。

但是不管怎样，《欧洲专利公约》的签署和实施是一个巨大的进步。统一的审批程序为申请人节省了大量的时间、精力、以及律师费，并带来了统一的审查结果。

在 1973 年之后，欧洲的专利工作者们一直在为彻底解决上面提到的两个主权问题进行不断的努力。其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就是 2000 年签署的《伦敦协议》（London Agreement），其规定一个欧洲专利进入某个《伦敦协议》签署国获得保护时至少无需再翻译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但是，直到 8 年后的 2008 年，《伦敦协议》才获得其主要签署国之一法国政府的批准并最终生效，从而开始为申请人节省大量的翻译费用。

而相对于语言主权，司法主权是一个更难解决的问题。2013 年关于欧盟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和欧盟统一专利法庭（Unified Patent Court）的协议的签署让人们看到了解决司法主权问题的曙光。根据此协议，申请人在获得欧洲专利后可以选择欧盟单一专利，统一在欧洲专利局缴纳年费以获得欧盟成员国的保护。这样，如果发现侵权行为，权利人可以通过欧盟统一专利法庭进行侵权诉讼，而侵权嫌疑人也可以通过欧盟统一专利法庭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请求。另外，翻译问题也得到了更进一步的解决，即对于签署协议的欧盟国家都无需再翻译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了，而这比《伦敦协议》的签署国的数目增加了很多。

但是，欧盟重要成员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并没有签署这个协议。西班牙甚至还向欧盟法院提交诉状，要求裁决没有西班牙参与的欧盟单一专利和欧盟统一专利法庭是违背欧盟法律的。2015 年，西班牙的诉讼被欧盟法院驳回，而意大利也表示愿意加入协议。这似乎预示着欧盟单一专利和欧盟统一专利法庭很快就要实施了。但是，协议的实施需要各个签署国政府的批准。到现在为止，批准的签署国的数目仍然没有到达协议规定的数目。协议进入实施的预期也从 2014 年不断往后推，也许在 2017 年吧。希望至少不要再像《伦敦协议》一样从签署到实施耗时 8 年多。

以上简单地介绍了欧洲专利系统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下面笔者会带来更有实际用途的欧洲专利实务介绍。根据这些年的经验，笔者总结了如下中国客户以及中国专利代理人关注的和应该关注的事项。

三、 欧洲专利系统和中国发明专利系统的一些重要区别

1、 检索和实质审查

欧洲专利的审查分为检索阶段和实质审查阶段，且须为两阶段分别缴费：检索费和实质审查费。原来两个阶段是相互独立的，检索报告只给出检索到的对比文件，不包括详细意见。后来发展到检索报告包括详细的检索意见，但是申请人无需对此做答复。现在，两个阶段从实质上是融合了，即申请人如果想继续申请，必须答复检索意见，相当于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但是，在形式上两个阶段仍然是分开的。这种形式上的分开有一个好处：如果申请人在收到检索报告后认为授权前景不乐观进而撤案，已经缴纳的实质审查费会被自动退还。

实质审查通知书的次数不确定。之前欧洲专利局对此并不控制，所以申请人往往每次答复时只做微小改动，以期获得尽量大的保护范围，造成实质审查通知书的次数很多，整个审查周期非常长。最近几年，欧洲专利局为了加快审查速度，开始限制实质审查通知书的次数。一般来讲，如果申请人在两次答复后（包括针对检索意见的答复）审查员仍然认为有实质性的问题，就可能不再发下一个实质审查通知书。

欧洲专利局的实质审查是由一个三人审查小组（Examining Division）负责的，其中第一审查员负责主要工作，而其他两位审查员往往在审查的最后阶段才参与进来，比如对授权和驳回决定做复核或参加口审。

2、 实质审查阶段的口审

欧洲专利局在实质审查阶段提供口审程序（Oral Proceedings）。只要申请人要求就一定能获得至少一次的口审机会。所以，欧洲专利律师每次在答复审查意见时

都会要求口审，其目的是为了防止申请“突然死亡”。也就是说，在申请人要求了口审的情况下，审查员不能直接发出驳回决定，而是必须召集口审。而且，在口审前的一个月，申请人还有机会递交一次书面答复。在这次书面答复后，审查员可能会被说服从而取消口审，也可能会坚持自己的意见从而进行口审程序。申请人可以选择不参加口审，但口审仍然会进行，其结果几乎可以确定是申请被驳回。

实质审查阶段的口审以及其它程序中的口审都是非常正式的程序，类似出庭。所有参加口审的审查员和专利律师都必须穿着正装。口审对专利律师业务水平的要求也非常高。专利律师需要在和审查小组的对话中即时找到审查员们观点的不合理之处，从而能够有针对性的说服审查小组，或是能够从审查员们的话语中找到可能获得授权的线索，并现场修改和递交新权利要求书。

与中国审查程序相比，欧洲专利局在实质审查阶段提供口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别。在中国，一个审查员往往可以随时决定发出驳回通知书，即便审查员的意见非常不合理，申请人也只能通过复审来继续申请。而在欧洲，虽然前期所有工作都由第一审查员负责，但是在口审中，申请人就有机会对另外两个审查员充分阐述意见。这大大减少了由于一个审查员的不合理意见导致一个申请被驳回的可能性。所以，在欧洲对于在实质审查阶段的口审之后仍然被驳回的申请，申请人提申诉（appeal）的比例非常少，因为几乎所有的问题和可能性都在口审中被充分讨论过了。

根据笔者的经历，很多中国的申请人不愿其委托的欧洲专利律师参加实质审查阶段的口审，因为律师费比较高，动辄数千欧元。但是，对于重要的申请，而且在第一审查员的意见明显不合理的情况下，笔者还是强烈建议参加口审，因为申请人有很大机会说服另外两个审查员。这与提申诉相比，不但可以节省大量时间，还可以大大节省费用，因为一方面申诉的官费不菲，另一方面申诉程序中的一到两次书面答复和最后的口审所需的律师费会高出很多。

3、 审级

上面提到了申诉 (appeal)，可见欧洲专利局是提供二个审级的。其中第一审级主要包括审查程序和异议程序 (opposition)。异议程序是指在一个欧洲专利授权公开后 9 个月内第三方可以在欧洲专利局提出针对该专利的无效请求，其结果对所有《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都有效。如果错过了上述的 9 个月期限，第三方现在只能到该专利进入的各个国家分别提无效请求；而在今后的欧洲单一专利系统中，第三方需要到欧洲统一专利法庭提起无效诉讼。第二审级主要就是针对审查程序和异议程序中所作出的决定的申诉程序，由申诉委员会 (board of appeal) 来审理。

欧洲的第一审级是行政审批程序，所以审查员依职权审查的权力相当大，而第二审级更倾向于法律意义上的复审，所以审查员依职权审查的权力会受到很大的限制。

欧洲专利局还提供可能的第三审级，即由扩大申诉委员会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来审理的复审程序 (petition)，其类似最高法院的性质，只针对申诉程序中遇到的如何解释法律的问题，而不对案件本身进行审理。申诉程序后提交复审请求的案件的的比例非常小，而所提交的复审请求被扩大申诉委员会接受并正式进入复审程序的比例也非常小。总之，欧洲的复审案件比例比中国最高院的再审案件比例小很多。

4、 法律和相关法规的结构

谈到审级，笔者有必要再介绍一下《欧洲专利公约》的法律和相关法规的结构。

《欧洲专利公约》 (EPC -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是基本法，其下是《实施细则》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这两部分属于法律的范畴。之后就是扩大申诉委员会在复审程序中做出的决定 (由于这样的决定的编号由字母 G 开始，一般被叫做 G-decision)，其类似最高院司法解释的地位，对所有的第一和第二审级都有较强的约束力。再往后是《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其规定了审查程序和异议程序的具体操作细节。

这里必须注意一点，《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只对第一审级有效。即，在任何申诉程序中，申诉委员会完全不必遵循《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其审理的法律依据只有《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以及 G-decision。

另外，申诉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一般叫做 T-decision。由于《欧洲专利公约》并不属于判例法，所以 T-decision 对于其它案件的审理并没有约束力，而是只有参考价值。有些 T-decision 被《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引用，那它们就对实质审查程序和异议程序的第一审级有相当大的约束力。此外，欧洲专利局还编纂了一本叫《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判例》（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的书，其系统地收录了《欧洲专利公约》实践各个方面的重要案例。在这本书中被引用的 T-decision 会比其它 T-decision 对案件的审理更具参考价值。

以上是笔者认为的欧洲和中国专利系统之间的一些重要区别。这些区别可能会导致在程序策略方面欧洲与中国、美国以及其它国家相比有很大的不同。

四、 需要注意的重要细节

1、 进入欧洲的时限

中国的很多申请人是通过 PCT 国际申请进入欧洲的方式来获得欧洲专利保护的。PCT 国际申请进入欧洲的时限有些与众不同，即从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而不是更通用的 30 个月。另外，如果误了这 31 个月的期限，申请人会收到视为撤回通知书。在收到此通知后的两个月内，申请人还可以通过一个叫“further processing”的请求确定能够恢复权利。

当然，对于根据《巴黎公约》在欧洲要求中国优先权的申请，12 月的期限是不会有不同的。而且，如果误了这 12 个月的期限，是不允许通过“further processing”来恢复权利的。

2、 语言和翻译

对于 PCT 国际申请，中国申请人递交的 PCT 申请的原始中文文件在欧洲的审查和异议程序中被视为原始申请文件。即，申请人或权利人原则上可以在审查和异议程序中随时根据原始中文申请文件修改翻译错误。

另外，《欧洲专利公约》规定欧洲申请在递交时可以使用任何语言，其英文、德文或法文的翻译可以同时或之后递交。所以，对于根据《巴黎公约》在欧洲要求中国优先权的申请，笔者建议递交中文文件作为欧洲申请的原始申请文件，并递交英文版本作为翻译。这样，申请人就可以在审查和异议程序中随时修改翻译错误。

3、 文件的修改

对于通过 PCT 国际申请进入欧洲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在进入欧洲的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主动修改。不管申请人在递交时是否已经做了主动修改，欧洲专利局都会发出一个通知书，给申请人 6 个月的期限做主动修改。在这次主动修改时机，申请人可以在不超出原始公开范围的原则下做任何修改。6 个月期限过了后，申请人将不再被允许对申请文件做修改。直到欧洲专利局发出检索报告后，申请人才能获得下一次主动修改的机会。但是，在这次修改机会中，申请人的修改除了不能超出原始公开范围，还不能超出已经被检索的发明概念的范围。之后，申请人将再也没有主动修改的机会，而只能根据审查意见来修改，否则审查员可以不同意修改。虽然如此，根据笔者的经验，欧洲审查员对于实质审查期间的修改的限制总体上把握得还是比较松的。只要修改的目的是积极的，而且不是明显超出检索范围的，审查员都不会反对。

另外，欧洲对于修改和中国的一个非常大的不同是：欧洲专利局允许权利人在异议程序中对已授权的专利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修改的原则一是不超出原始公开的范围，二是不超出授权的范围，三是针对异议理由或纠正明显错误。只要符合这三个原则，权利人可以进行任何修改。其实中国的专利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从原则上也是一样的，但是中国的审查指南进一步规定了在无效程序中的修改只能是

合并和删除。这种通过行政法规对法律赋予权利人的权利进行非常大的限制的方式似乎不太妥当。

4、 翻译和修改的致命陷阱

谈到欧洲异议程序的修改问题，再结合上面提到的中文原文加英文翻译的递交方式，笔者必须在此强调一个非常重要的翻译问题。

中国的很多事务所及其专利代理人或翻译在发现中文原始申请文件中的错误时，经常在翻译过程中将中文的错误直接纠正过来。换种说法就是翻译时并没有完全尊重原文，而是进行了有意识的修改，并对此修改不进行任何标注，希望就此“蒙混过关”。这种修改在欧洲会带来非常大的风险，特别是当修改发生在独立权利要求中时。

比如，独立权利要求中的中文词“甲”的准确翻译应为英文词A。在翻译时，翻译人员往往是懂技术的，其发现从技术上讲中文词“甲”不合适，而中文词“乙”似乎更准确，于是翻译人员就在英文中找到了对应中文词“乙”的英文词B作为翻译，而不是使用对应中文词“甲”的英文词A。这样的修改在欧洲的审查程序中一般是不会被发现的，因为欧洲的专利律师和审查员不懂中文，而即使像笔者这样的懂中文的欧洲专利律师也没有义务去检查翻译是否有错误。这样修改过的独立权利要求一旦被授权，在异议程序中就可能带来“灭顶之灾”。异议请求人可以主张授权的B对于原始的“甲”（A）是超出了原始公开的范围。如果权利人以修改翻译错误的理由将其改回A，异议请求人又可以主张修改后的A相对于授权的B超出了授权的范围。这就是欧洲异议程序中著名的修改陷阱，经常是无法克服的。如果其出现在从属权利要求中，权利人还可以通过将相关从属权利要求删除的方式来克服。但是，如果其出现在独立权利要求中，特别是权利要求1中，这个问题将导致整个专利被无效掉。笔者亲身经历过这种案例，虽然错误不在我们欧洲专利律师，但是教训仍然惨重，也非常为权利人感到遗憾。

所以，笔者强烈建议，在翻译时一定要把“信”作为第一准则。即使原文有错误，也要在翻译中尽量将错误体现出来，并在主动修改时将错误纠正过来。这样，欧

洲专利律师在看到修改时可以根据其专业经验来判断这一修改是否可能落入欧洲异议程序的修改陷阱，并决定是否进行该修改。一个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工程师在做翻译工作时要牢记自己是翻译而不是工程师，自己的技术背景是用来更好的理解原文的，而不是用来修改原文中技术上的不准确的。

5、 欧洲允许的权利要求主题

中国现在进入欧洲的专利申请中有很大一部分属于电子、通信和计算机相关的技术领域。在这方面，欧洲和中国的实践有很大的不同。

虽然从法律原则上讲，《欧洲专利公约》和《中国专利法》都不允许信号结构/数据结构、和计算机程序及其存储介质作为保护客体的，但是欧洲专利局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在实践中充分允许这些作为权利要求的主题，从而给相关发明提供了更有效和全面的保护。根据笔者经验，欧洲在计算机相关（特别是软件相关）发明客体的把握上很可能是几个主要专利局中最松的。

另外，对于一个以方法为主的发明，欧洲实践允许申请人撰写一个非常宽的功能性限定的装置权利要求，比如“一装置，被设置为执行权利要求1所定义的方法”（无需定义任何虚拟模块）。

所以，笔者强烈建议，在撰写中国申请时，只要可能就应该撰写一套上述主题的权利要求，并将其放入说明书中，以便在进入欧洲时将其纳入权利要求书中。

6、 欧洲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关系

很多中国申请人到欧洲申请专利并不十分关心保护范围，而是更希望获得证书。对于这样的申请人，如果欧洲专利授权前景不好，或拖延的时间太长，笔者建议其考虑分出实用新型到德国和/或法国。也就是说，在一个欧洲专利申请的过程中，申请人可以随时根据这个欧洲专利申请到德国和法国递交实用新型申请。实用新型无需实质审查，可以很快获得授权和证书。

另外，如本文一开始提到的，实用新型不属于专利，所以也不存在重复授权的问题，即相关欧洲专利授权后进入德国和法国也不会影响已授权的实用新型的权利。

此外，德国的实用新型的授权客体比中国的多很多。原则上讲除了方法都被允许。比如在中国不被允许的化学组分和由虚拟模块组成的电子设备，在德国都是被允许的。

五、 审查速度

一个专利申请从递交到授权所经历的时间往往是其申请人，特别是中国申请人，非常关心的问题。

欧洲专利局的审查速度是比较慢的。虽然上面提到欧洲专利局已经通过限制审查意见的次数来加快速度，但是总体来讲一个申请从进入欧洲到授权往往需要3到4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欧洲专利局用高薪吸引了一批平均素质很高的审查员，其审查水平也几乎公认是全球最好的。但是这些审查员受到整个欧洲慢节奏的影响，审查效率并不高。一个审查员每天的有效工作时数往往明显低于规定的8小时。对此，欧洲专利局近些年来采取了各种措施，希望能督促审查员们增加有效工作时数，但是收效并不明显，反而引起审查员工会的不满，不得不面对频繁的罢工和游行。另外，虽然审查速度有些提高，审查质量也开始有下降的迹象。根据笔者的经验，以前非常少见的明显不符责任的审查意见现在慢慢地多起来了。

笔者作为欧洲专利律师，虽然对于欧洲专利局的效率感到无奈，但还是可以给申请人一些有效的建议，以从程序上缩短审查时间。

1、 要求提前处理

在 PCT 申请进入欧洲时，欧洲专利局缺省的程序是：不管是何时进入的，欧洲专利局都在 31 个月期限届满后才开始处理这个申请。所以，申请人可以在进入时明确表明要求欧洲专利局提前处理该申请。

2、 放弃主动修改

前文提到欧洲专利局会给 PCT 申请的申请人发通知以给与 6 个月的主动修改期限。对此，笔者建议申请人在进入欧洲时同时递交主动修改，并明确表示放弃接收这个关于 6 个月主动修改的通知书。这样，欧洲专利局就会直接将申请交给检索部门，从而节省了 6 个月。

3、 加速检索和加速审查请求

欧洲专利局提供加速检索和加速审查程序，名叫“PACE”。这个程序没有官费。但是免费也意味着不确定。PACE 程序是一个尽力而为的程序，即欧洲专利局尽量在 6 个月内发出检索报告，并尽量在申请人的一次答复后的 3 个月内发出下一次审查通知书。根据笔者的经验，欧洲专利局似乎不够尽力，所以申请人很少能在上述期限内收到欧洲专利局的检索报告或审查通知书。但是，不管怎样，申请 PACE 还是能大大提高审查速度的。特别是，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收到欧洲专利局的相关通知，申请人可以以已经递交了 PACE 请求的理由来催促审查员尽快处理。这往往很有效。

4、 专利高速公路

另一种加速审查的方式就是递交专利高速公路（PPH）请求。根据欧洲专利局的规定，PPH 的程序管理是按照上述 PACE 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所以，从原则上讲，PPH 和 PACE 的速度是一样的。

中国申请人在递交 PPH 申请时需要递交所有中国审查意见及其引用的非专利对比文件的翻译，这个翻译成本是比较高的。另外，欧洲专利局对于进入 PPH 程序的申

请仍然要进行进一步检索。而如果检索结果不同，中国授权的权利要求书很可能不符合欧洲的检索结果，从而丧失其意义。此外，即使在检索结果类似的情况下，使用中国授权的权利要求也不一定适合欧洲审查的实践，特别是经常会造成对保护范围的不必要限制，因为欧洲的审查实践在修改超范、权利要求以说明书为依据、以及创造性的判定上都比中国专利局要把握得松一些。

所以，笔者建议，中国申请人不要在申请进入欧洲时立即递交 PPH 申请，而是递交 PACE 申请。在收到欧洲专利局的检索报告后，申请人可以再根据检索的结果和检索意见来评估中国授权的权利要求书是否符合欧洲审查的实践。如果符合，可以递交 PPH 请求；如果不符合，可以继续 PACE 程序。

六、 费用

保护知识产权是企业的一项重要投资， 所以其成本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也是中国客户尤其关注的方面。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各个程序中，费用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官费和服务费。笔者下面将对相关费用做一简单介绍，以供参考。

1、 官费

欧盟的外观设计和商标，以及德国的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的官费不算贵，甚至可以说是相当便宜，都在数百到一千欧元左右的范围内。相关的年费也比较合理。

但是欧洲专利局的官费就比较高昂。一个欧洲专利在申请阶段固定的官费就有 4 千多欧元。另外，在审查阶段申请人还需要为欧洲专利交纳不菲的维持费。审查的时间越长，按年交纳的维持费就越多。所以，一个欧洲专利在申请阶段往往要交纳总共 6 千欧元甚至更多的官费。虽然官费已经很高了，欧洲专利局仍然会每两年涨一次官费，用于维持其收支平衡。正是由于欧洲专利局昂贵的官费和缓慢的审查速度，中国申请

人在欧洲的专利申请量增加得不是很快。这也是作为欧洲专利律师的笔者感到很无奈的地方。

上面提到的官费都是固定的，而德国无效诉讼程序和侵权诉讼程序的官费（法庭费）是根据标的计算的，即根据涉案专利的价值计算的（今后的欧洲统一专利法庭也会采用类似的方式）。德国无效诉讼程序和侵权诉讼程序官费的计算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比率，而是一个复杂的公式。比如，一个估值一百万欧元的专利，其法庭费会近 3 万欧元。这是一笔不小的费用，需要当事人事先将其纳入考虑范围。另外，德国的法庭诉讼是“赢着通吃”原则，即输者最后需要支付法庭费和双方的律师费。

2、 服务费

这里指的服务费当然主要是指律师费。而在欧美，律师费是根据工作量来计算的，这和中国客户要求包干费的习惯是格格不入的。

现在一些中国申请人凭借其大量的申请也说服了一些欧洲事务所接受包干价。但是，这首先是以案量大为基础的，其次一般是每次答复审查意见一个包干价，而不是所有答复一个总包干价，更不可能是包括新申请撰写的一个全程总包干价。对于那些申请量小的申请人，要想找到接受包干价的欧洲事务所就非常困难了。而对于无效和诉讼业务，包干价就更不可能了，因为每个个案的工作量的差别很大且很难事先准确地预估。从另外一个角度想，一个优秀的事务所有大量的支付正常价格的客户，为何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去做很低包干价的业务呢？

所以，笔者并不建议中国客户在欧洲寻找接受包干价的事务所，而是应该通过各方面了解去寻找一家优秀的事务所。欧洲的事务所，特别是德国的事务所，和美国的事务所不太一样，在收服务费时大多会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开出一个比较合理的账单。这是以诚信和良好职业操守为基础在长年市场规律的作用下形成的。

比如在德国，答复一次审查意见（面对欧洲专利局或德国专利局）的费用大部分情况下在 500 到 2000 欧元之间。与之相对，德国的专利律师对外公开报价一般在每小时 200 到 400 欧元之间。可见，德国的专利律师并不是严格按照报价乘以工作时数

来收费的，而是根据一次答复中的各个因素来综合考虑最终的收费，包括：工作时数、律师的贡献、客户的心理承受力等等。

另外，在中国，申请人在申请阶段往往只愿意支付很少的费用，但是在无效和诉讼程序中更能接受成几何级数增加的律师费。这一点其实是不合理的。在德国，很多资深专利律师甚至是高级合伙人日常都花大量时间处理新申请撰写和答复审查意见的工作，从而保证所获得的权利是相当稳定的。这是以后无效和诉讼程序的基础，甚至是制胜的关键。所以，如果折算成每小时的费用，德国专利律师对无效和诉讼程序的收费并不会比对申请阶段的收费有很明显的提高。当然，由于无效和诉讼程序中的工作量比答复审查意见要大很多，所以总费用还是要高不少的。比如，一个欧洲专利申请在申请阶段的律师费一般在 4000 到 10000 欧元的范围内，而一个欧洲异议程序的律师费往往在 1 到 4 万欧元之间（两者都包括立案、流程管理、缴费、数次笔头答复、和口审的费用）。两者之间的差距比中国的应该明显小很多。

总之，中国客户和欧洲律师在思维习惯上，特别是在律师费的计算问题上，有相当大的差异和分歧。一方面，很多欧洲事务所因为中国市场的长远利益已经做出了一些适应性的改变。但是为了保证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这种改变不会是根本性的。另一方面，中国客户既然投资到欧洲寻求专利保护，也一定希望获得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使投资能得到应有的回报，所以不能一味压低价格。只有通过双方的充分沟通，在互相理解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找到一个平衡点，才能达到共赢的效果。

七、 结束语

希望以上的内容能够对国内的业界同仁们有所帮助，并在实际操作中起到一定参考作用。笔者之后还会撰写关于欧洲专利的更详细的介绍文章和大家分享。